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冀 0302 执恢 39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15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805251755F。

负责人王成，行长。

被执行人姜志强，男，1986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南戴河富强东里 9-3-601，公民身份号码：220523198611091212。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申请姜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姜志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141771.5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 (2021)冀 0302 执 268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姜志强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南戴河富强东里 9-3-601 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二次对其房产进行司法拍卖均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姜志强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南戴河富强东里 9-3-601 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池卫杰
审 判 员 姚兆华
审 判 员 毕海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国华